

证券代码：831935 证券简称：倍格曼 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杨勇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

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总经理汇报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（2023-01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财务部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财务部门根据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《关于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。（2023-01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目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考虑了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，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4.06075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提议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与公司合作中认真履行职  
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完成年度审计工作，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水平。公司  
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 2023 年期间向金融机构申请及办理综合授信，具体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抵押贷款、信用证融资、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业务，授信的具体担保方式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。

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,000.00 万元，具体授信额度以各金融机构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